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直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了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、管理和经营等活动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

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内控体系尚在完善中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,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corporate seal.